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系在完成募投项目投资和建设的前提下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供独立董事签署使用）

独立董事：

王虎根

胡柏升

陈智敏

2017 年 3 月 8 日